

(2021)浙0105民初1065号

殷肇新:本院受理原告张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赔偿3000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间后次日起十五日。本案定于2021年6月03日上午14:00,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在本院半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1063号

杭州竞体武体院、陶明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人文专修学校诉你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赔偿150000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间后次日起十五日。本案定于2021年6月03日上午14:00,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在本院半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247号

唐柳卿:本院受理原告张伟天与被告唐柳卿、郦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12号

陶洁、樊成志、陈武、杭州钇铭丝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与被告陶洁、樊成志、陈武、杭州钇铭丝线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98号

浙江互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小林诉你浙江互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要求你立即支付租金和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7184号

杭州舜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7184号原告杭州舜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89号

黄文珠: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489号原告汪振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863号

杭州易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李刚:本院受理原告德盛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杭州易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李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3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931号

杭州欢欢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建航教育杭州欢欢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6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040号

郝学军、杜国辉:本院受理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你浙江古驿运输有限公司、郝学军、杜国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26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53号

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梁玉萍与被告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应收款项收益权转让协议;二、判决被告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应收溢价款39375元;三、判决被告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对二、三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四、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2日13时3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322号

李小林(公民身份号码:3207241990****5419):本院受理原告陈诚与被告李小林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应收款项收益权转让协议;二、判决被告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应收溢价款39375元;三、判决被告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对二、三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四、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49号

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梁玉萍与被告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应收款项收益权转让协议;二、判决被告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应收溢价款39375元;三、判决被告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对二、三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四、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4日9时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304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凤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唐金凤与被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决返还欠款9000元人民币。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4日9时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25号

杭州坤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蔡起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坤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蔡起坤、沈航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5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日13时3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52号

杭州坤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蔡起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坤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蔡起坤、沈航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5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日13时3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49号

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梁玉萍与被告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应收款项收益权转让协议;二、判决被告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应收溢价款13375元;三、判决被告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对二、三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四、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日13时3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49号

浙江钱小二酒业有限公司、李海军(公民身份号码:3729231987****5975):本院受理原告唐金凤与被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凤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决被告返还欠款9000元;二、判决被告支付逾期利息3850元(从2020年7月11日至2020年10月11日,并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6日14时1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546号

汤有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汤有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决被告返还欠款9000元;二、判决被告支付逾期利息3000元;三、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6日14时1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271号

张志奎:本院受理(2021)浙0212民初2271号原告刘积光与被告张志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决被告返还欠款40700元及利息按年化5%计算;二、判决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0000元,并赔偿律师费10000元;三、判决被告支付违约金9000元;四、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6日14时1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271号

张志奎:本院受理(2021)浙0212民初2271号原告刘积光与被告张志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决被告返还欠款40700元及利息按年化5%计算;二、判决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0000元,并赔偿律师费10000元;三、判决被告支付违约金9000元;四、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6日14时1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629号

吴庆灯:本院受理原告柏沈陈与被告吴庆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40700元及利息;二、判决被告支付违约金40700元;三、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14时1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148号

林世英:原告上庄莉诉被告林世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后续治疗费、被扶养人生活费、鉴定费、财产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各项损失合计303530.12元(详见赔偿清单);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629号

吴庆灯:本院受理原告柏沈陈与被告吴庆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决被告返还欠款40700元及利息按年化5%计算;二、判决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0000元,并赔偿律师费10000元;三、判决被告支付违约金9000元;四、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14时1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46号

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微果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梁玉萍与被告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微果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应收款项收益权转让协议;二、判决被告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应收溢价款250000元;三、判决被告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对二、三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四、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32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凤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若仙与被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泓唯实业有限公司、深圳中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赛迪凤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后续治疗费、被扶养人生活费、鉴定费、财产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各项损失合计303530.12元(详见赔偿清单);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759号

王双、叶峰勇、叶峰平、宁波隆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原告沈柯与中国被告王双、叶峰勇、叶峰平、宁波隆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并告知举证期限。原告提出诉讼请求:一、解除原告与各被告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二、各被告立刻腾空并交付租赁房屋;三、各被告支付原告自2020年12月1日起